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紀錄

103年9月1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討論提案：第1至12案、臨時動議第1案及第2案

103 年10月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延續會討論提案：第13及14案

※修正通過提案※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附件三)
本院與北海道大學人畜共通傳染疾病控制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意向書(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附件六)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七)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迴避名單表」(附件八)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附件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附件十)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附件十一)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相關法規、表格修正研議小組」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附件十二)
各級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附件十三)
臨時動議 1：為避免本院教評會遇委員迴避而致使會議人數不足，建請訂定委員遞補之方式。
臨時動議 2：建請推派獸醫教學醫院擬增建醫療樓案與產食動物設施重建規劃小組召集人各一人。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11 會議室

參、主席：毛嘉洪 院長

記錄：林淑滿 技正

肆、出席：李衛民副院長、林永昌副系主任^代、張伯俊所長、廖俊旺所長、賴政宏老師
陳建榮老師、張力天老師、張照勤老師、宣詩玲老師

列席：何素鵬主任（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魏 苹獸醫師（助教及職員工）

請假：張仕杰老師、王孟亮老師、陳德勛老師、林蔡祿同學（系學會總幹事）
蕭百峰同學（研究生代表）

伍、院長報告：

- 一、103 年中華民國獸醫學會暨台灣省畜牧獸醫學會聯合年會暨論文發表會預計於 12 月 6 日(星期六)於本院舉行。在聯合年會中，褒獎獸醫相關之優秀人員，推薦收件至 10 月 17 日(五)提供給學會秘書處，進行彙整及審核。
- 二、重申本學院自 104 年 3 月 13 日起各系所新聘、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 WOS 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 50% 或 IF 值 2 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新聘升等改聘案。排名百分比及 IF 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 WOS 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
- 三、獸醫學系因業務需要於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1 月向學院暫借教師員額以聘用契約進用職員 1 名案經本院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決議：1. 不同意以教師員額聘用契約進用職員。院控留之教師員額仍應聘用專任教師或訪問教授。2. 勉以同意以獸醫學院尚可運用教師員額之校經費聘用契約進用職員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 四、本院與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農學生命科學研究科合作意向書經本院 96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2 年 6 月 23 日以 5 年到期，本院業於 102 年 7 月 8 日以郵寄方式完成續約。
- 五、本次院務會議將辦理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

陸、獸醫學院第七任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

院務會議於會中推選出委員暨候補委員名單如下：(一) 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代表 4 人：何素鵬教授、張伯俊教授、董光中教授、廖俊旺教授，候補依序為：陳德勛教授、簡茂盛教授、張照勤教授。(二) 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4 人：周世認教授、周晉澄教授、劉振軒教授、蔡信雄教授，候補：陳石柱教授。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3 年 4 月 7 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3016 號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3 年 4 月 7 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3016 號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其中第三條及第五條部分文字依校長指示依人事室意見辦理，本院將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配合修正。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申請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申請表」(附件三)。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3 年 4 月 7 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3016 號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提請討論與日本北里大學簽訂院對院學術交流意向書。

決議：討論通過與日本北里大學簽訂院對院學術交流意向書(附件四)。

執行情形：本院學術交流意向書業於 103 年 4 月 8 日專簽奉校長核可。北里大學方面正由該校獸醫學科教授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中。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附件五)。

附帶決議：請院辦公室規劃「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迴避名單表」，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於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31 屆第 8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並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迴避名單表」規劃草案將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六條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附件六)。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3 年 4 月 7 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3016 號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部分法條內容奉校長指示依人事室意見辦理，本院將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配合修正。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建請修正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表格。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評鑑評分表，「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附件六)。

二、教師評鑑資料教學項目之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可使用本院表格(附件六~一)或教務系統提供教師歷年開課查詢下載之資料。

三、教師評鑑資料教學項目「教學評鑑肯定」可使用本法中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授課問卷成績一覽表仍繼續使用(附件六~二)。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3 年 4 月 7 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3016 號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3014 號書函隨會議紀錄轉知所屬。

提案編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七、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條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七)。

執行情形：於 103 年 4 月 7 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3016 號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其中第二十五條部分文字依校長指示依人事室意見辦理，本院將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配合修正。

提案編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5 條、第 15 條。

決議：1.修正通過第十五條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七)。
2.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已取得教育部高一年級教師證書且不支薪、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專用)」(附件七~一)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3 年 4 月 7 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3016 號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建請同意本院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之「學生反應」項目得採用教務處「教學評量」成績及修正評審標準文字。

決議：可使用「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或本院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附件八)。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3014 號書函隨會議紀錄轉知所屬。

提案編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各級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各級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附件九)。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3 年 4 月 7 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3016 號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

提案連署：陳德勛、廖俊旺、張伯俊、李維誠、陳鵬文、莊士德、周濟眾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決議：本院教師升等學術著作之病例報告、簡報型論文(short communication)及綜合評論不得為代表論文。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七)。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3 年 4 月 7 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3016 號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本院 103 年 4 月 7 日專簽奉校長指示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附件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教師評鑑資料教學項目「教學評鑑肯定」及本院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之「學生反應」項目均可使用本表格。

二、為與「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學生表達之同意程度一致，故提請修正。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一、於教師評鑑辦法中抽換修正後表格，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二、本院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之「學生反應」項目，則隨會議紀錄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附件三)。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建請與北海道大學人畜共通傳染疾病控制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意向書。

說明：

一、依獸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北海道大學人畜共通傳染疾病控制研究中心成立於 2005 年，獨立於獸醫學部外，內含 8 個部門 (Division of Global Epidemiology, Molecular Pathobiology, Bioresources, Collaboration and Education, Bioinformatics Infection and Immunity, Unit of Risk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與 Hokudai Center for Zoonosis Control in Zambia)，組織架構完整，國際合作經驗豐富，設備儀器完善。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與北海道大學人畜共通傳染疾病控制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意向書(附件四)。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五)。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附件六)。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七)。

提案編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迴避名單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第 5 案附帶決議(請院辦公室規劃「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迴避名單表」，提下次會議討論。)辦理。
- 二、查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與各系所教評會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法規名稱與適用條次不同，而無法規畫一體適用之表格。因此俟本表通過後再函轉各系所，請各系所參酌本表訂定各該系所適用之表格。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迴避名單表」(附件八)。

提案編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附件九)。

提案編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附件十)。

經毛嘉洪院長提議並經會議同意將本次 2 件臨時動議接續於第 10 案後面討論。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為避免本院教評會遇委員迴避而致使會議人數不足，建請訂定委員遞補之方式，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

辦法：

- 一、本院於辦理院教評會推選委員選舉時，將具有院教評會資格而未當選之教授依票數多寡均依序列入候補委員，如於上開選舉無得票數者，由開監票人員抽籤後依序排列於前候補人員之後。
- 二、前款後補人員遞補後，若亦因迴避而致使會議人數再度不足時，由本院辦理投票選舉，選舉人為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候選人建議依序為（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本校農資學院及生命科學院院教評會委員，選舉結果再簽請校長遴選。（二）請每位院務會議委員推薦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 1-3 人，選舉結果再簽請校長遴選。

決議：

- 一、本院於辦理院教評會推選委員選舉時，將具有院教評會資格而未當選之教授依票數多寡均依序列入候補委員。
- 二、前款後補人員遞補後，若亦因迴避而致使會議人數再度不足時，由本院辦理投票選舉，選舉人為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候選人由其他具本院教評會資格之院內教授、院務會議代表推薦校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具院教評會資格之教授若干名，送院辦彙整後辦理投票或通訊投票，選舉結果再簽請校長遴選。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推派獸醫教學醫院擬增建醫療樓案與產食動物設施重建規劃小組召集人各一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9 月 18 日早溪北岸校區內畜(禽)舍污水排放改善協調會討論議題第四案：「校長和徐副校長已於這星期一和陳保基主委討論，有關興大未來獸醫醫院大樓及畜舍興建補助一事，應可補助四成。另有關這兩棟興建相關設備可於下個月前先行提出，應有千萬元之補助經費。請動科系和獸醫院和動物醫學中心提出相關設備需求及未來建築物之規劃。」。
- 二、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次會議決議案第 2 案執行情形決議：獸醫館南方的 4 棟動物房及馬舍運動場，應保留給設施重建之規劃地及獸醫教學醫院繼續規劃。

決議：

- 一、獸醫教學醫院增建醫療樓事宜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當召集人。
- 二、產食動物設施(獸醫館南方四棟動物舍及馬舍運動場)由微衛所所長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主任召集使用者與學院內學術單位主管共同規劃。

提案編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本院 103 年 4 月 7 日專簽奉校長指示及第 67 次、69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附件十一)。

提案編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成立本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相關法規、表格修正研議小組」，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各級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有重大變革。
- 二、為集思廣益，擬請成立本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相關法規、表格修正研議小組」研議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各級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由李副院長召集學術主管研議。

以下 2 案將於 10 月 3 日延續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3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決議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通過第五條及第十二條維持原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於院務會議延續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 14 案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各級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縮減篇幅，附件僅列「升等教授評審表」及「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如本案通過，其他各級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一併修正。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玖、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延續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3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11 會議室

參、主席：毛嘉洪 院長

記錄：林淑滿 技正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3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如附件十二)

提案編號：第 14 案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各級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三、依據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決議辦理。

四、為縮減篇幅，附件僅列「升等教授評審表」及「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如本案通過，其他各級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一併修正。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如附件十三)

陸、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10 分

90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條)
102年6月2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點)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6、16點)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款及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選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 三、本院會各類代表之組成如下：
 - (一)出席代表：
 - 1.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 2.選任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八人，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每人得圈選二票。
 - 3.學生代表：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所推派二名研究生代表互選；系學會總幹事一人。
 - (二)列席代表：
 - 1.本院附屬單位主管。
 - 2.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
 - 3.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不克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若副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
- 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四、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本院會之選舉代表任期為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本院會之選任教師代表、研究生代表及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之選舉由院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但有選舉權。選舉日期由院通知。
- 七、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八、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九、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始得列入議程：
- (一) 院長交議。
 - (二) 系、所提議者，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三) 院附屬單位提議者，應經附屬單位會議通過。
 - (四) 出席代表三人連署。但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五人(含)以上連署。
- 十、院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系所之代表中推選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院務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
- 十一、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 十二、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十三、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之方式。
- 十四、一般院務會議中，院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五人(含)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院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十五、院務會議應有專人紀錄，僅作決議記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列入記錄。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及本院各系、所及附屬單位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II：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III：

(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以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提出申請者，請檢附歷年來國科會主持費及獎勵證明。

第三條 由系所提送之特聘教授推薦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及推薦。

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五人，任期為一年。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及院長分別推薦相當於本校講座、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專家各二人，再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四人擔任之，其中校外學者專家應至少三人，並酌列候補委員數人。

三、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四、審查案件如遇委員本人之申請案，應迴避審查會，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由委員互選主席。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_____系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

各位同學：

獸醫學院為瞭解同學對老師教學內容及課程之各項評估，希望同學以客觀嚴謹的態度幫忙填寫問卷。請依據你對老師之教學內容、表達能力、敬業精神、課餘輔導等四項之滿意度，以『V』圈選於問卷表中。謝謝！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 師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教學內容 『豐富、受益良多』	很同意	【5】
	同意	【4】
	尚可	【3】
	不同意	【2】
	很不同意	【1】
表達能力 『流暢，極易瞭解』	很同意	【5】
	同意	【4】
	尚可	【3】
	不同意	【2】
	很不同意	【1】
敬業精神 『認真，準備充分』	很同意	【5】
	同意	【4】
	尚可	【3】
	不同意	【2】
	很不同意	【1】
課餘輔導 『熱誠，排疑解惑』	很同意	【5】
	同意	【4】
	尚可	【3】
	不同意	【2】
	很不同意	【1】
得 分		

ACADEMIC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RESERCH CENTER FOR ZOONOSIS CONTROL,
HOKKAIDO UNIVERSITY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and
Research Center for Zoonosis Control, Hokkaido University, Japan hereb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to promote educat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es under the MOU of the both universities.

1. Each institute will make an effort to promote and develop cooperation in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upon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 (1) Exchange of academic and instructional information, samples, materials, publications, research and extension publications;
 - (2) Exchange of faculty for research, teaching and other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 (3) Exchange of faculty to participate in conferences, symposium, workshops and seminars;
 - (4) Exchange of undergraduate and/or graduate students for specific periods of study through an organized study abroad agreement;
 - (5) Establishment of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on subjects of mutual interest.
2. Each institute does not assume any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by this agreement.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signature of the heads of both parts and shall be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It will thereafter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every five years subsequently unless either institute notifies its intention of termination at least 3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date.
4.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duplicate in Japanese and English,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rank Chiahung Mao
Dean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ate:

Chihiro Sugimoto
Director
Research Center for Zoonosis Control,
Hokkaido University

Date: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3、4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10條)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10條)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監督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之使用、管理、維護及其它相關事項，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二)選任委員：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以獸醫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獸醫學院副院長兼任之。
- 第五條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選任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本會接受議案之提案方式(一)院長交議者。(二)本院系(所)或院附屬單位提案者，應經系所務會議或附屬單位會議通過。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教務處、總務處、本院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各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 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98年9月16日院務會決議本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時為本院院級勞工安全衛生小組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

97年9月1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5日第26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字第35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3月2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102年6月2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5點)、102年8月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點、附表)，103年4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點)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聘任暨升等教師申請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 三、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申請升等、改聘及新聘教授案。
 - 四、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送審人研究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 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四)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五) 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 五、外審專家、學者之產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著作送審之教師得依附表提供排除及迴避送審之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 (二) 著作送審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校外審查委員系所推薦名單」及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

(三)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相關外審事宜由學院辦理。

(四)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

(五)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

(六) 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六、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四星期為原則，惟遇特殊情形得酌予延長，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七、外審委員之保密：

(一) 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二) 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為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但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排除及迴避名單

排除名單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由	備註

迴避名單（依本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規定辦理）

序號	姓名（中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由（請敘明符合項目）	備註
			第 項第 款	
			第 項第 款	
			第 項第 款	
			第 項第 款	
			第 項第 款	
			第 項第 款	

申請人請就下列情形據實填報應予迴避名單：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研究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本單由送審人親自填寫，如放棄本項權益請填「無」或方格用斜線劃去，密送所屬系級教評會主席，系級教評會主席再併同外審委員名單密送院級教評會主席。

送審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親筆簽名)

93年10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2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94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95年2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3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9、10條)
96年10月3日報校長同意核定(第9、10條)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4條)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9條)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8條)
102年9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3、4條), 102年10月4日核備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10條)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選舉之。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休假或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院評審小組由當選委員當選名次前三名組成,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協助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各項資料,並於本委員會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符合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邀請受評審教師之單位主管列席參加評審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院院教評會成立後,應即互推教授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不服系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任期為1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

附件八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迴避名單表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請就與本院教授有「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第六條」或「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情形填報迴避名單：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迴 避 名 單				
序號	姓名	單位	理由(例：學術合作關係)	備註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第六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被審查人簽名/日期：_____

(本表由被審查人親自填報)

附件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9年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 3-12條)

96年10月3日報校長同意核備(第1, 3-12條)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2年9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條),102年10月4日核備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2條)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權責:
 - (一)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並兼會議主席。
 -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1.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 2.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 3.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審查,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事先轉知全體選舉人並提交系所選舉。
 -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 (二)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五、各系所講師(含)以上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選舉規則由各系所自訂),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共同簽署推薦書(如附件),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或選薦委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系所務脫節,得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九、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十、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附件十

97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2年9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條),102年10月4日核備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條)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9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代表1至3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4人。各系所當選人數以2人為上限。

(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2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4人。

(三)其餘1人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三、遴委會之職責: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接受候選人登記。

(三)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並公告之。

(四)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五)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七)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四、院長候選人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三)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曾獲國內外學術獎項。

(五)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於國外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五、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六、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七、本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本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八、當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附件十一

92年1月1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5.6.9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6.9條及評分表)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第2.6.9條及評分表)

97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4.6-8.10條)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3.6-7條、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及評分表)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5.6條及評分表)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條)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5.6條及評分表)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評分表)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8-1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6條及資料表)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6條及評鑑評分表)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6、13條、符合免受評鑑教師名單表)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績效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訂定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5~7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
- 二、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小組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院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一式二份,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左: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
-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下。

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舊制助教評鑑之配分比例:協助教學佔二十分、研究佔十分、行政服務佔七十分。

教學評鑑肯定,應由各系所辦公室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之書表及結果應送院備查,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結果,以作為評鑑之主要依據。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每五年需接受評鑑一次。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有關限期升等及延長之年限悉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教師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九條第五項第六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具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學院追蹤輔導。

第七條 經本院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評鑑績優者，院長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評審後，酌於扣減評鑑總分。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九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級別：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教師簽名： 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各原始分數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比重得分)	自評分數	委員認定分數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	比重得分	分項分數
教學 ()	一、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佔 50%】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分項 50% 之基本分數)				
	二、教學表現說明。【佔 30%】 (含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三、教學評鑑肯定。【佔 20%】 (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 ^{註1})				
研究 ()	一、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專利)。【佔 70%】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25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10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 ^{註2} 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乘以加權比值 ^{註4}				
	二、研究表現說明。 ^{註3} 【佔 30%】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研討會發表次數等)				
服務 ()	一、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佔 100%】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註 1：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每學期 2 科，計算每一科之第 1-11 題平均分數，12 科成績平均得原始分數。

註 2：作者加權比值：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已刊載於期刊上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 乘 1，第二作者乘 0.6，第三作者乘 0.2，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 0.1。

註 3：委員按著作所顯示的貢獻與創見程度酌予給分。

註 4：專書加權比值依作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屬教學分項，不計入研究分數。專利加權比值依同一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乘 1，4 人者乘 0.9，5 人或 5 人以上者乘 0.8。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擇優採計一次為限。

委員評定分項分數總和：

評鑑委員簽名：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

姓名：

任職單位：

級別：

服務年資：

年

評鑑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	詳細項目與說明 (各原始分數超過100分以100分計比重得分)	自評分數	委員認定分數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	比重得分	分項分數
協助教學 (20)	一、協助教學時數。【佔50%】 協助辦理院內、校內外系、支援外校課程之安排及期中、期末考試之監考工作、協助教學實習。				
	二、協助教學表現說明。【佔50%】 (含表揚、協助研製課程教材、協助臨床討論病例、協助學生選課、協助學生成績之統計等)				
研究 (10)	一、協助研究之檢測或分析、發表著作(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佔70%】				
	二、協助學生參加論文發表。【佔30%】				
行政服務 (70)	行政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佔100%】 (含入學與轉學招生、學生論文口試、課程教室規劃安排、核算老師授課鐘點、勞作教育導師、協助導師活動、圖書推薦、獸醫師國家考試、考題收集等)				

委員評定分項分數總和：

評鑑委員簽名：

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年滿六十歲者	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曾獲頒 <u>科技部</u> 傑出研究獎者。	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註：請在符合之項下打✓，並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順序填列。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到校年月	現 職	任職狀況 (請在符合項下打√)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
	就任現職年月		前聘任者	後聘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專長領域	
------	--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留 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II. 教學

1.授課資料表（最近五年）：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教學表現說明（含教學評鑑肯定、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請檢附表列所有佐證文件

學生論文及臨床討論病例指導（最近五年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題目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

第 學年度

主辦單位	日期	教學研討會名稱 (主題)	教師所屬 單位核章

優良教師表揚

第 學年度

授獎單位	獎項名稱或榮譽事項	年(西元)	證照級別或獲獎獎別

超授鐘點

學年度 學期	可計基本 授課總計	可計超支 鐘點數總計	每週應 授課時數	核減時數	超授時數

研製課程教材

學年度	課程教材名稱

其他：

- 3.教學評鑑肯定（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

各位同學：

獸醫學院為瞭解同學對老師教學內容及課程之各項評估，希望同學以客觀嚴謹的態度幫忙填寫問卷。請依據你對老師之教學內容、表達能力、敬業精神、課餘輔導等四項之滿意度，以『V』圈選於問卷表中。謝謝！

教 師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教學內容 『豐富、受益良多』	很同意	【5】
	同意	【4】
	尚可	【3】
	不同意	【2】
	很不同意	【1】
表達能力 『流暢，極易瞭解』	很同意	【5】
	同意	【4】
	尚可	【3】
	不同意	【2】
	很不同意	【1】
敬業精神 『認真，準備充分』	很同意	【5】
	同意	【4】
	尚可	【3】
	不同意	【2】
	很不同意	【1】
課餘輔導 『熱誠，排疑解惑』	很同意	【5】
	同意	【4】
	尚可	【3】
	不同意	【2】
	很不同意	【1】
得 分		
其他意見：		

3. 教學評鑑肯定（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超過10人以上之授課課程，若無10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每學期2科，98學年度前之評量結果計算每一科之第1-11題平均分數，99學年度以後以「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表上每科目教師教學滿意度分數自行換算成百分制，20科成績平均得原始分數。）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適用於98學年度以前)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並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特訂此調查，請同學詳實填答。The purposes of this survey are to promote a high quality of teaching at our university, to increase interaction between lecturers and students, and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our students' responses to the classes they take. Please read the following questionnaire and then indicate the level of your agreement with each question.

問卷內容 Question Contents	極同意 (4分) Strongly Agree	同意 (3分) Agree	不同意 (2分) Disagree	極不同意 (1分) Strongly Disagree	得分 (乘25)
1. 我喜歡教材的選用及編排方式。 I appreciated the selected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heir arrangement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課程進度安排適當，讓我學習了所有課程內容。 I learned all of the assigned course contents along the appropriate teaching schedul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引發我學習的興趣。 The lecturer's ways of teaching stimulated my interest in studying.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引導我獨立思考。 The lecturer's ways of teaching guided me to think independent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掌握我的注意力。 The lecturer's ways of teaching engaged my attention.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教師的授課方式生動有變化。 The lecturer used active and versatile methods to present the course material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7. 教師能適當地回應我們的問題。 The lecturer answered our questions appropriate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 教師講課時解說清晰、有條理。 The lecturer's teaching was clearly presented and well organize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9. 教師講課時很認真專注。 The lecture was attentive in clas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0. 教師很少缺課、調課、找人代課或遲到早退。 The lecturer rarely missed class, changed class time, sent a substitute, arrived late, or left ear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1. 成績評量方式公正合理。 The lecturer's grading was fair and justifie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平均 分數			

*每科每一項評量結果，人數極同意乘4、同意乘3、不同意乘2、極不同意乘1，加總後除以作答總人數再乘以25為得分。求每科第1-11項之平均分數。

III. 研究

1. 論文發表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
比照 JCR 期刊辦理。

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五年內之計算以評鑑學
年之 12 月 31 日往前推五年。

請檢附表列所有著作之第一頁影本為佐證文件。

(1) 期刊論文

a. JCR 之期刊論文

b. 非 JCR 期刊論文

(2) 專書

(3) 專利

(4) 其他著作

2. 研究表現說明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IV.服務

1. 服務事蹟表(最近五年)：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附件十二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2 條）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2 條）

96 年 2 月 14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4、5、7、16、17 條）

96 年 9 月 1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5、12 條）

96 年 10 月 3 日報校同意核備（第 5、12 條）

97年09月1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條)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23條)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5條)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2條)
102年9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5、13、22條),102年10月4日核備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4、15、17、22、23條)
103年10月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13、14、15、22、25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案，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辦理。
院聘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五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新聘、升等及改聘申請。院聘教師依申請人專長再參酌相關系所訂定之最低門檻指標審核。
-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院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本院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及升等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作業。
- 第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 第二章 新聘
- 第七條：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 第八條：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 第九條：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十條：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獸醫特殊專長或學術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研究

（一）代表論文

1. 依據論文學術水準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

2. 病例報告、簡報型論文（short communication）及綜合評論不得為代表論文。

3. 著作應載有本校校名。

（二）研究論文

1. 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七年內發表之論文評分。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3. 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4.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服務、合作及貢獻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本院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評審項目與標準均比照升等教師評分方式辦理審查。但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已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者，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不支薪、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不支薪、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專用）」評審之。

第十六條：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第二十一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上一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第二十二條：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升等評審表

附件十三

擬升等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級：講師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項	目	配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數			總分	
教學 (30)	學 歷	5									
	任 教 課 程	10					+0.5 +1 +1.5 +2 -0.5 -1 -1.5 -2				
	教 材 教 案	10					+0.5 +1 +1.5 +2 -0.5 -1 -1.5 -2				
	學 生 反 應	5					+0.5 +1 +1.5 +2 -0.5 -1 -1.5 -2				
研究 (40)	代 表 論 文	20	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				10 ~ 20				
	研 究 論 文	20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期、 頁數	院評審小 組評分	+1 +2 +3 -1 -2 -3				
			(詳列本表背面)								
服務 與 合 作 (30)	年 資	5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 事 室 簽 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10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10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合計得分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4. 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90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 具體理由：_____。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缺 點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七年內研究成績差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升等評審表

擬升等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級：助理教授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			總 分
教學 (30)	學 歷	5	人事室簽章							
	任 教 課 程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教 材 教 案	10	院評審小組 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 生 反 應	5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研究 (45)	代 表 論 文	20	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				10 ~ 20			
	研 究 論 文	25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 期、頁數	院評審小 組評分	+1 +2 +3 -1 -2 -3			
			(詳列本表背面)							
服務 與 合 作 (25)	年 資	3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事 室 簽 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10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7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合計得分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4. 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90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升等評審表

擬升等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級：副教授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修正通過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		總分	
教學 (30)	學 歷	5			人事室簽章					
	任 教 課 程	10			系所教評會 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教 材 教 案	10			院評審小組 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 生 反 應	5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研究 (45)	代 表 論 文	20	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				10 ~ 20			
	研 究 論 文	25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期、頁數	院評審小組 評分	+1 +2 +3 -1 -2 -3			
服務 與 合作 (25)	年 資	3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 簽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10					系所 教評會 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7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合計得分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4. 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90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缺 點
<p><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p> <p><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p> <p><input type="checkbox"/> <u>七</u>年內研究成果優良</p> <p>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p> <p><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p>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u>七</u>年內研究成績差</p> <p><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p> <p>(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p> <p>其他：</p>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升等評審表

擬升等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級：教授

103 年 3 月 2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項	目	配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總分	
教學 (30)	學 歷	5			人事室簽章				
	任 教 課 程	10			系所教評會 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教 材 教 案	10			院評審小組 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 生 反 應	5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研究 (50)	代 表 論 文	20			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		10 ~ 20		
	研 究 論 文	30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 卷、期、頁數	院評審小組 評分	+1 +2 +3 -1 -2 -3		
			(詳列本表背面)						
服務 與 合作 (20)	年 資	3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 事 室 簽 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6					系 所 教 評 會 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6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合計得分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4. 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 90 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缺 點
<p><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p> <p><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p> <p><input type="checkbox"/> <u>七</u>年內研究成果優良</p> <p>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p> <p><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p>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u>七</u>年內研究成績差</p> <p><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p> <p>(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p> <p>其他：</p>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

擬改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改聘等級：講師

103 年 3 月 2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項	目	配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			總分	
教學 (30)	學 歷	5	人事室簽章								
	任 教 課 程	10	系所教評會 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教 材 教 案	10	院評審小組 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 生 反 應	5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研究 (40)	代 表 論 文	20	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				10 ~ 20				
	研 究 論 文	20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 期、頁數	院評審小組 評分	+1 +2 +3 -1 -2 -3				
			(詳列本表背面)								
服務 與 合 作 (30)	年 資	5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事 室 簽 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10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10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合計得分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4. 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 90 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 具體理由：_____。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u>七</u> 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u>七</u> 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

擬改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改聘等級：助理教授

103 年 3 月 2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	評審數	總分
教學 (30)	學 歷	5		人事室簽章						
	任 教 課 程	10		系所教評會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教 材 教 案	10		院評審小組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 生 反 應	5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研究 (45)	代 表 論 文	20		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				10 ~ 20		
	研 究 論 文	25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 期、頁數	院評審小組 評分	+1 +2 +3 -1 -2 -3		
				(詳列本表背面)						
服務 與 合 作 (25)	年 資	3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 事 室 簽 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10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7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4. 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 90 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面)或敘明具體理由：_____。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合計得分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

擬改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改聘等級：副教授

103 年 3 月 2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項	目	配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	評審數	總分
教學 (30)	學 歷	5							
	任 教 課 程	10					人事室簽章		
	教 材 教 案	10					系所教評會 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 生 反 應	5					院評審小組 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研究 (45)	代 表 論 文	20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代 表 論 文	20	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				10 ~ 20		
研究 (45)	研 究 論 文	25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 卷、期、頁數	院評審小組 評分	+1 +2 +3 -1 -2 -3		
			(詳列本表背面)						
服務 與 合 作 (25)	年 資	3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 簽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10					系所教 評會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7					系所教 評會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系所教 評會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合計得分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4. 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 90 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_____。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

擬改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改聘等級：教授

103 年 3 月 2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項	目	配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	評審數	總分
教學 (30)	學 歷	5			人事室簽章				
	任教課程	10			系所教評會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教材教案	10			院評審小組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生反應	5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研究 (50)	代表論文	20			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		10 ~ 20		
	研究論文	30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 期、頁數	院評審小組 評分	+1 +2 +3 -1 -2 -3		
服務 與 合作 (20)	年 資	3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簽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6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6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合計得分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4. 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90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u>七</u> 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u>七</u> 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1分，博士學位者3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進修二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2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 很同意 者得5分， 同意 者得4分， 尚可 者得3分， 不同意 者得2分， 很不同意 者得1分。
研 究 (50分)	代表論文 (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
	研究論文 (30分)	<p>1. 任職現等級七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期JCR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p> <p>2. 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p> <p>3.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p> <p>4. 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p> <p>5.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p>
服務與合作 (20分)	年 資 (3分)	<p>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p> <p>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1.5分。</p> <p>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2分。</p> <p>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2.5分。</p> <p>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3分。</p>
	服 務 (6分)	<p>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p>
	貢 獻 (6分)	<p>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p> <p>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p>
	合 作 (5分)	<p>1. 現職內主持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2診得1分，超過4診(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p> <p>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20件者得1分，超過40件(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p> <p>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p>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1分，博士學位者3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進修二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2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 很同意 者得5分， 同意 者得4分， 尚可 者得3分， 不同意 者得2分， 很不同意 者得1分。
研 究 (45分)	代表論文 (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
	研究論文 (25分)	<p>1. 任職現等級七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期JCR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p> <p>2. 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p> <p>3.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p> <p>4. 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p> <p>5.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p>
服 務 與 合 作 (25分)	年 資 (3分)	<p>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p> <p>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1.5分。</p> <p>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2分。</p> <p>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2.5分。</p> <p>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3分。</p>
	服 務 (10分)	<p>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p>
	貢 獻 (7分)	<p>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p> <p>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p>
	合 作 (5分)	<p>1. 現職內主持計劃或參與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3診得1分，超過5診(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p> <p>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30件者得1分，超過50件(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p> <p>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p>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2分，博士學位者4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進修二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2分，但以滿分5分為限。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 很同意 者得5分， 同意 者得4分， 尚可 者得3分， 不同意 者得2分， 很不同意 者得1分。
研 究 (45分)	代表論文 (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
	研究論文 (25分)	1. 任職現等級 七年 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 JCR 期刊 類別 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期 JCR 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 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 2. 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 3.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 4. 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5.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 務 與 合 作 (25分)	年 資 (3分)	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1.5分。 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2分。 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2.5分。 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3分。
	服 務 (10分)	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貢 獻 (7分)	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
	合 作 (5分)	1. 現職內主持計劃或參與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3診得1分，超過5診得2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30件者得1分，超過50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講師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4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 <u>很同意</u> 者得5分， <u>同意</u> 者得4分， <u>尚可</u> 者得3分， <u>不同意</u> 者得2分， <u>很不同意</u> 者得1分。
研 究 (40分)	代表論文 (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
	研究論文 (20分)	<p>1. 任職現等級<u>七年</u>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期JCR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者乘0.2。<u>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u></p> <p>2. <u>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u></p> <p>3.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p> <p>4. <u>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u></p> <p>5. <u>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u></p>
服 務 與 合 作 (30分)	年 資 (5分)	<p>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p> <p>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2分。</p> <p>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3分。</p> <p>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4分。</p> <p>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5分。</p>
	服 務 (10分)	<p>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p>
	貢 獻 (10分)	<p>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p> <p>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p>
	合 作 (5分)	<p>1. 現職內主持計劃或參與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4診得1分，超過6診得2分，每年最高2分。</p> <p>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40件者得1分，超過60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p> <p>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p>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1分，博士學位者3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進修二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2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 <u>很同意</u> 者得5分， <u>同意</u> 者得4分， <u>尚可</u> 者得3分， <u>不同意</u> 者得2分， <u>很不同意</u> 者得1分。
研 究 (50分)	代表論文 (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
	研究論文 (30分)	<p>1. 任職現等級<u>七年</u>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期JCR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u>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u></p> <p>2. <u>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u></p> <p>3.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p> <p>4. <u>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u></p> <p>5. <u>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u></p>
服務與合作 (20分)	年 資 (3分)	<p>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p> <p>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1.5分。</p> <p>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2分。</p> <p>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2.5分。</p> <p>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3分。</p>
	服 務 (6分)	<p>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p>
	貢 獻 (6分)	<p>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p> <p>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p>
	合 作 (5分)	<p>1. 現職內主持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2診得1分，超過4診(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p> <p>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20件者得1分，超過40件(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p> <p>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p>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改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1分，博士學位者3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進修二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2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 很同意 者得5分， 同意 者得4分， 尚可 者得3分， 不同意 者得2分， 很不同意 者得1分。
研 究 (45分)	代表論文 (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
	研究論文 (25分)	<p>1. 任職現等級七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期JCR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p> <p>2. 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p> <p>3.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p> <p>4. 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p> <p>5.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p>
服 務 與 合 作 (25分)	年 資 (3分)	<p>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p> <p>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1.5分。</p> <p>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2分。</p> <p>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2.5分。</p> <p>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3分。</p>
	服 務 (10分)	<p>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p>
	貢 獻 (7分)	<p>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p> <p>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p>
	合 作 (5分)	<p>1. 現職內主持計劃或參與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3診得1分，超過5診(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p> <p>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30件者得1分，超過50件(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p> <p>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p>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2分，博士學位者4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進修二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2分，但以滿分5分為限。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 <u>很同意</u> 者得5分， <u>同意</u> 者得4分， <u>尚可</u> 者得3分， <u>不同意</u> 者得2分， <u>很不同意</u> 者得1分。
研 究 (45分)	代表論文 (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
	研究論文 (25分)	<p>1. 任職現等級<u>七年</u>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期JCR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者乘0.2。<u>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u></p> <p>2. <u>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u></p> <p>3.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p> <p>4. <u>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u></p> <p>5. <u>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u></p>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3分)	<p>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p> <p>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1.5分。</p> <p>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2分。</p> <p>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2.5分。</p> <p>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3分。</p>
	服 務 (10分)	<p>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p>
	貢 獻 (7分)	<p>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p> <p>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p>
	合 作 (5分)	<p>1. 現職內主持計劃或參與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3診得1分，超過5診得2分，每年最高2分。</p> <p>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30件者得1分，超過50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p> <p>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p>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改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4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 <u>很同意</u> 者得5分， <u>同意</u> 者得4分， <u>尚可</u> 者得3分， <u>不同意</u> 者得2分， <u>很不同意</u> 者得1分。
研 究 (40分)	代表論文 (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
	研究論文 (20分)	<p>1. 任職現等級<u>七年</u>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期JCR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者乘0.2。<u>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u></p> <p>2. <u>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u></p> <p>3.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p> <p>4. <u>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u></p> <p>5. <u>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u></p>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 資 (5分)	<p>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p> <p>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2分。</p> <p>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3分。</p> <p>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4分。</p> <p>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5分。</p>
	服 務 (10分)	<p>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p>
	貢 獻 (10分)	<p>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p> <p>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p>
	合 作 (5分)	<p>1. 現職內主持計劃或參與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p> <p>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4診得1分，超過6診得2分，每年最高2分。</p> <p>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40件者得1分，超過60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p> <p>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p> <p>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p>